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57號

原告 陳奎宏
被告 永睿基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享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657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0萬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96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6日送達被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